



品鉴

大美安徽

安徽黄山风景区壮美日出云海景观。当日,安徽黄山风景区出现大面积云海景观。晨曦霞光映射,轻柔地铺洒在云海之上,宛若仙境。

姚育青/摄

安徽面向社会征求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意见 收费涨幅较大 可恢复政府指导价



如何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行为?近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记者 于彩丽

收费涨幅较大 可恢复政府指导价

征求意见稿提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简称民办学校,下同)学历教育收费(学费、住宿费,下同)、民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下同)及义务教育、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对已试点放开收费标准的民办高校、民办职业院校、民办中小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发展改革、教育等部门应开展收费成本调查和政策评估,对放开后收费标准涨幅较大或者可能引发本地区民办教育收费标准显著上涨的,可恢复政府指导价管理。

民办技工院校、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不含幼儿园,义务教育、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为防止过高收费,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可对民办技工院校、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依法加强调控监管。

收费标准调整间隔不少于3年

按照征求意见稿,民办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以按照非营利原则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可以按照非营利原则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管理参照公办学校政策执行。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动态管理,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年。收费标准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到民办学校享受政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变化等因素,保持合理并相对稳定。民办学校

调整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学生入学时的学费标准一经确定,在就读期间不得提高。

民办高校按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民办中小学、民办技工院校按学期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学生退转学可退还部分学费和住宿费

征求意见稿对退费办法也予以明确,民办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保留学籍的(简称退转学),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退还学生部分学费和住宿费。

具体退费办法:按学年、学期收费的,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1个月的,退还1个月学费、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不计退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按其他方式收费的,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总学习期1/5的,退还1/5学费、住宿费,不足总学习期1/5的不计退费。此外,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不得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收取赞助费

征求意见稿提出,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当同时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民办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民办学校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对违反教育收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乱收费的行为,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住宅也能“买保险”了

安徽出台新政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星报讯(记者 唐朝)为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减少住宅工程质量投诉,日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银保监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制度,维护住宅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通知》,此次住宅工程质量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主要包括五大方面,涵盖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围护结构和防水工程,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等。在试点险种方面,《通知》指出,将以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不变和风险防控到位、费率设置合理、理赔便捷及时为基本原则,试点险种分为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专项质量保险三大类。其中,工程质量保修保险,一般由施工单位投保,承保的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的期限一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至保修期结束。保险机构根据约定,对期间出现的由于工程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履行保修和赔偿义务。当遇到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也可选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专项质量保险则是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以存在问题为导向,积极探索物业维修保险、电梯质量险、幕墙质量险、屋面防水质量险等专项保险,利用社会力量,解决当前住宅工程质量问题。

理赔规定方面,《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充分保护被保险人权益的理赔操作规程,编制《住宅工程质量保险告知书》,其中应列明保险责任、范围、期限及理赔申请流程。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此外,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采取市场化原则推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加强对保险机构、风控管理机构、项目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在工程质量保险试点过程中存在不诚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生态文明示范市县 安徽十地区入选拟命名名单

星报讯(记者 徐越馨)日前,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拟命名长丰县等10个地区为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公示。拟命名地区分别为:长丰县、天长市、郎溪县、六安市金安区、六安市裕安区、安庆市、安庆市大观区、怀宁县、宿松县、休宁县。据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是过去生态市、县创建的升级版。《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从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方面,明确30项具体指标,涉及制度与保障机制完善、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系统、资源节约与利用、生活方式绿色化等。涉及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如优良天数比例≥80%、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等。